

证券代码: 002017 证券简称: 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: 2020-09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、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本次会 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14:30 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603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的时间:2020年2月12日至2月12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2月12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2月12日09:15至2020年2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此次股东大会,由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张晓川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,代表股份 198,559,90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4717%。

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198,509,50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4604%。

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,代表股份 50,4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1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 510,64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144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,代表股份 460,24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31%。

通过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,代表股份 50,4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1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,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,同意 198,514,7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; 反对 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65,4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484%;反对 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5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,同意 198,514,7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; 反对 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65,4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484%;反对 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516%;

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。

经表决,同意 198,514,7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; 反对 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65,4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484%;反对 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5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